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0 年 0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(本系/本校)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 3 位教師組成之，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，得於大三起，開學後一週內依本細則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

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 名		學 號	
所屬學系	學院		學系
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	學院		系(所)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所屬學 系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系主任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擬修讀碩士 班審查結果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		主管核章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：	
附 註	<p>一、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於大三起,得於開學後一週內,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,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,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,該錄取名單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,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</p> <p>二、辦理程序: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系辦)。</p> <p>三、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,通過甄試或考試者,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,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,入學後之修業規定,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</p> <p>四、繳交資料:1.申請表 2.學士班歷年成績表(含名次或百分比)正本1份 3.自傳(600字以內,12號字)。4.讀書計畫 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全國性獲獎...等)</p>		